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2102610701
商品名稱	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第一條：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（成品除外）毀損或滅失，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------	---

不保之事項	第九條：不保之事項本公司對下列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一、其他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二、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。三、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、修復或重置期間，因遭受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；即使本附加條款已承保附加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。四、由於租賃權之終止、特許權逾期失效、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、取消所致之損失。但該終止、失效、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，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。
-------	---